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融钰华通使用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 2017 年度融钰华通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7 天，到期可随时赎回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吴铁华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